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8570098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4日

商 标

Oxperience

申请人 深圳市爱乐米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万庭大厦1号楼601

代理机构 深圳市嘉言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安排和组织音乐会；组织表演（演出）；现场音乐表演；票务代理服务（娱乐）；办理演出和其他娱乐活动门票预订；演出制作；筹划聚会（娱乐）；提供娱乐信息；提供娱乐设施；组织和安排娱乐展览